



一图看懂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

政策概括

《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（试行）》明确了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和三个方面23项支持政策。对认定为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的，采取“工作和生活待遇+晋级和荣誉奖励+重点计划支持”的方式给予支持。对引进的特级和A类、B类、C类人才，属于海外引进人才的，分别按**700万元、200万元、100万元、50万元**的标准给予安家补助；属于国内引进人才的，分别按**700万元、100万元、50万元、25万元**的标准给予安家补助；外籍引进人才的安家补助相应上浮30%；厦门市和中直驻闽单位（含与我省共建单位）的人才，省级财政按照相应标准给予减半补助；同时设置了晋级奖励和荣誉奖励，对人才在认期内晋级的给予**10万元~300万元**晋级奖励，对新取得有关荣誉称号或奖项的给予**3万元~80万元**奖励。对引进的、能实现重大产业突破的特级人才，按“一事一议”原则从人才、科技、工业等专项经费中，统筹给予最高**1亿元**的综合支持。

适用对象

福建省高层次人才 < 省级高层次人才和市级高层次人才
省级高层次人才划分为特级人才、A类人才、B类人才和C类人才

- 适用于
- ① 在闽就业创业的引进人才
 - ② 现有人才
 - ③ 有意来闽就业创业的待引进人才

不受国籍、户籍限制。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列入认定范围。

福建省高层次人才实行**认期制管理，认期为6年**。认期自认定单位发文确认之日起计算。

资格条件

长按二维码识别，进入申报助手，输入关键词（如：闽江学者、863、青年科技奖等），人才立即检测自己符合哪条申报条件。



申报办法

申报人登录福建“海纳百川”人才网（<http://fjhnbct.hxrc.com>）高层次人才申报管理系统，注册后在线填写《福建省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》。申报材料原件交所在单位汇总后送相应受理窗口进行真实性核对。

① 安家补助

海外引进的特级和A类、B类、C类人才，分别给予700、200、100、50万元的安家补助；国内引进的，减半给予安家补助。外籍引进人才的安家补助相应上浮30%。安家补助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；厦门市和中直驻闽单位（含与我省共建单位）的人才，省级财政按照相应标准给予减半补助。

② 子女教育

特级人才的子女按“一事一议”原则办理。A类、B类人才的子女可按本人意愿，在其居住地或工作所在地选择市、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优质公办幼儿园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；C类人才的子女可统筹安排到条件较好的就读。省属及中直驻闽单位引进的人才根据人才层次享受上述政策。

③ 健康保障

两院院士、诺贝尔奖获得者、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享受一级医疗保健待遇，其他特级人才和A类人才、省引才百人计划人选享受二级医疗保健待遇。B类和C类人才由所在设区市提供相应医疗保障。

④ 住房保障

安家补助主要用于人才的住房、生活补助。各设区市可加大支持力度，包括人才公寓、人才周转房、购租住房补贴等。

⑤ 出入境和居留便利

对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、国家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计划、中国政府“友谊奖”等外籍高层次人才，可申办外国人永久居留证。外籍人才允许其在抵达口岸后申请R字签证。

⑥ 专项服务

特级人才和A类人才纳入省级联系服务专家遴选范围；在省属高校的纳入“秘书式服务”试点范围；B类、C类人才纳入所在设区市及单位的人才联系范围。

⑦ 团队建设

创（领）办的企业招聘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，符合规定的，按照企业税前支付青年人才薪酬的60%标准给予补助，累计补助3年。人才所在单位可依托人才中介等机构招聘台湾优秀博士、硕士和本科毕业生，分别给予30、20、10万元的奖励补助。

⑧ 人员编制

省属已满编的事业单位引进省级高层次人才，可申请使用高层次人才专用编制，不计入用人单位的编制总量。

⑨ 薪酬激励

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，归属个人及团队的比例可不低于70%。薪酬可实行年薪协议工资、项目工资等分配方法。

⑩ 税收优惠

符合规定的科研机构、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，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，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，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，可减按50%计入科技人员当月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⑪ 职称评聘和专业技术评价

A类人才可直接认定相应专业最高级别职称。B类人才可参加我省特殊人才高级职称认定（评审）。台湾高层次人才可直接认定或参评相应的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评选。

⑫ 台湾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支持

台湾高层次人才可根据相关政策在专业资格认证、经营项目特许、企业用地保障、股权激励、项目投融资等方面享受相关政策支持。

⑬ 评选表彰

优先推荐省级高层次人才参评国家、省、市各类评选表彰活动和各级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劳动模范。

2 晋级和荣誉奖励

⑭ 晋级奖励

在认期内晋级的给予10万元~300万元晋级奖励。

⑮ 荣誉奖励

对新取得荣誉称号或奖项的给予3万元~80万元奖励。

3 重点计划支持

⑯ “一事一议”支持

对引进的、能实现重大产业突破的特级人才，按“一事一议”原则从人才、科技、工业等专项经费中，统筹给予最高1亿元的综合支持。

⑰ 特级后备人才支持

入选者在享受高层次人才相应待遇基础上另给予500万元支持。

⑱ “雏鹰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支持

入选者在高层次人才相应待遇基础上另给予200万元支持。

⑲ “创业之星”“创新之星”人才支持

入选者在高层次人才相应待遇基础上另给予200万元支持。

⑳ 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人才支持

入选者按不低于省引才“百人计划”的有关待遇执行，不再重复参评省引才“百人计划”。

㉑ “万人计划”人才支持

入选者按国家奖励补助资金1:1的标准给予省级配套支持。

㉒ 省引才“百人计划”人才支持

入选者除享受B类人才支持政策外，其他支持政策按遴选公告规定执行。

㉓ 台湾高层次人才支持

入选者有关待遇按《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“百人计划”遴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委人才〔2017〕1号）执行。



省、市受理窗口

受理窗口

福建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

地 址

福州市鼓楼区思儿亭路11号省人社厅行政服务中心4楼

联系方 式

0591-87751283、87712819

受理窗口

福州市引进人才服务中心

地 址

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1号楼917

联系方 式

0591-83336454

受理窗口

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

地 址

厦门市湖滨北路67号8号楼202

联系方 式

0592-2892547、2893800、2892550

受理窗口

漳州市引进人才服务中心

地 址

漳州市腾飞路382号漳州人才市场综合楼3楼

联系方 式

0596-2032927、2032911

受理窗口

泉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

地 址

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913栋

联系方 式

0595-28133880

受理窗口

莆田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

地 址

市行政服务中心二层147-148号窗口

联系方 式

0594-2691015

受理窗口

三明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

地 址

三明市梅列区东新四路列东街680号原市社保大楼3楼

联系方 式

0598-7506807

受理窗口

南平市人才服务窗口

地 址

南平市八一路439号行政服务中心一层18号窗口

联系方 式

0599-8870637

受理窗口

龙岩市人才服务窗口

地 址

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1号行政办公中心838室

联系方 式

0597-3293612

受理窗口

宁德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

地 址

宁德市蕉城南路42号劳动大厦2楼

联系方 式

0593-2836801、2836809

受理窗口

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窗口

地 址

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7号楼行政服务中心3层88号窗口

联系方 式

区内：12345转党群50号窗口；区外：0591-23165661



省属（中直驻闽）用人单位、县（市、区）受理窗口具体联系方式详见高层次人才申报管理系统。